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117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战略合作协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协议概述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深圳市鹏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公司”)与深圳市瑞业数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瑞业数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业数金”)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通过多元的渠道和资源整合,共同组建围绕电机相关产业的私募股权基金平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二、战略合作协议终止的原因

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合伙企业基金设立条件发生变化,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各方已积极开展多轮磋商,共同探索解决方案。然而,受市场环境变化、合作双方及相关意向方实际情况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基于审慎使用资金、降低投资风险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协议。

三、本次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孙公司尚未就上述战略协议与瑞业数金签署任何正式合作协议或其他具备实质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亦未实际进行出资。协议中约定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基金目前尚未成立,未有实质性进展。本次协议终止为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决定,任何一方均无需因此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12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将自2025年12月22日起变更场内简称,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变更前场内简称	变更后场内简称
159637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龙头ETF	新能源车ETF东财
159622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ETF沪港深	创新药ETF沪港深
159699	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ETF基金	芯片ETF东财
159330	西藏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基金	沪深300ETF东财
159337	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基金	中证500ETF东财
159660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互联网ETF沪港深	互联网ETF东财

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获取相关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2月22日(含)起至2025年12月30日(含),对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二、费率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6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自2025年12月6日(含)起至2025年12月21日(含),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0.01%/年。

现基金管理人决定,2025年12月22日,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继续调整为0.01%/年;自2025年12月23日(含)起至2025年12月30日(含),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0.08%/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网址:www.xc-fund.com

客服电话:400-9200-759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基金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ETF申购赎回清单格式规则,自2025年12月22日起,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具体如下:

一、涉及本次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63980	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0红利	800 红 利 低 波 ETF

二、更新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化ETF申赎清单市场参与者技术实施指南》,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将新增xml版本,除格式变更外,主要调整包括:

1.启用“市场ID”字段;

2.调整“替代标志”字段描述,统一调整为“0-禁止现金替代”“1-允许现金替代”“2-必须现金替代”三类;

3.新增“当日净申购基金份额上限”“当日净赎回基金份额上限”字段;

4.新增“单个账户净申购总额限制”“单个账户净赎回总额限制”字段;

5.新增“单个账户累计申购总额限制”“单个账户累计赎回总额限制”字段;

6.增加部分字段长度;

7.新增“申赎模式”字段。

具体更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说明。

自2025年12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ETF将采用xml版本申购赎回清单,具体内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清单为准。本公司也将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如涉及)进行相应修订。

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的事项进行说明。本公司旗下ETF申购赎回清单以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份额简称	份额代码
华安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医药生物股票发起式A	022690
	华安医药生物股票发起式C	022691
华安汇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汇宏精选混合A	011144
	华安汇宏精选混合C	011145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A	010554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C	010555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A	002363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C	002364
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大安全混合A	002181
	华安大安全混合C	013618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A	011663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C	011664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安信消费混合A	519002
	华安安信消费混合C	013686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A	010385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C	010386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A	011251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C	011252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份额(各分设不同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份额。如某只基金具有A类份额和C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A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C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C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单笔转换转出的最低份额为1份,份额相互转换转出后剩余份额不产生强制赎回,份额相互转换转入金额不受转入基金首次申购及追加数额限制。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份额类别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的原有业务不产生冲突。

7、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不同份额类别的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率而定。

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本公司若暂停办理该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25日起暂停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前述基金销售机构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12-5899

网址:www.prolinkfund.com

2、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11-0889

网址:www.gomefund.com

3、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0755-83999907

网址:www.fujifund.cn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166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开债券A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56	016657

注:(1)本基金第十个封闭期为2025年9月25日(含)起至2025年12月24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2月25日(含)起至2026年1月6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及赎回业务申请。自2026年1月7日(含)起至2026年4月6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封闭期。

(2)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3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第十个封闭期为2025年9月25日(含)起至2025年12月24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2月25日(含)起至2026年1月6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及赎回业务申请。自2026年1月7日(含)起至2026年4月6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在封闭期结束之后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因节假日等特殊原因导致香港联合交易所暂停交易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2申购费率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100	0.60%
100≤A<500	0.40%
500≤A<1000	0.20%
A≥1000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根据单笔申购基金份额的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A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1)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电话:021-20376957

传真:021-2037698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6.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公告的《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咨询基金交易等事宜。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下载基金业务表单和了解基金交易等事宜。

(2)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
场内简称		港科基金(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嘉实)
基金主代码		5206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12月24日下午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5年12月25日、12月26日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为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5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025年12月29日起(含2025年12月29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安排发生变化、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12月24日下午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5年12月25日、12月26日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为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场内简称:新经济HK)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11	000614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12月29日起(含2025年12月29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9月24日发布的《关于嘉实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仅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2025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消费ETF发起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82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12月24日香港交易所休市半日;2025年12月25日、12月26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消费ETF发起联接(QDII)A	嘉实恒生消费ETF发起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00	0182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12月29日起(含2025年12月29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2025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84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12月24日香港交易所休市半日;2025年12月25日、12月26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联接(QDII)A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432	0184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12月29日起(含2025年12月29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5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嘉实H股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H股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12月24日香港交易所休市半日;2025年12月25日、12月26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2月29日	